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总股本454,819,181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242,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2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0,208,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0,034,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9%。

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040,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共1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通过网络投票的共33人，代表股份20,034,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9%。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2016年4月



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谭伟因出差未能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其他6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0,059,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85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陈平、许世可、岳修峰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0,059,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85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200,059,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85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0,059,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85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54,819,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933,726.2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同意 198,485,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29%，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弃权 1,7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69%。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284,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35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 1,7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0,059,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85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综合授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有效期为 2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同意 198,303,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9%，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反对 1,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1%；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102,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67%；

反对 1,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1%；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

同意减少 4.4 亿元担保额度，将公司为瑞吉格泰项目建设贷款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调



整至 3 亿元。本次调整除了担保额度下调至 3 亿元之外，其他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不变。

同意 198,303,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9%，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反对 1,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1%；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102,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67%；

反对 1,8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1%；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等 7 个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26,848,960.67 元（含利息 10,981,559.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200,059,5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8%；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858,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

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

弃权 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吉利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